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7-05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大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07,773,905.03	10,597,892,941.07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8,835,310.29	4,224,340,701.75	3.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1,449,219.71	30.30%	9,292,944,917.76	5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60,347.14	-45.35%	177,042,361.01	-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61,031.99	134.53%	108,083,249.59	39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3,438,861.09	-6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45.00%	0.216	-2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	-45.00%	0.216	-2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36%	4.10%	-2.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256,94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16,184.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8,406.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88,785.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59.65	
合计	68,959,111.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	218,663,539	218,663,539			
中国蓝星（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158,585,867	158,585,867			
中国化工集团公 司	国有法人	1.20%	9,865,417	9,865,417			
朱杰	境内自然人	0.38%	3,090,647				
潘元庆	境内自然人	0.37%	3,010,000				
俞建杨	境内自然人	0.25%	2,014,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创 金合信沪港深研 究精选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23%	1,888,739				
谷耀山	境内自然人	0.22%	1,783,575				
领航投资澳洲有 限公司－领航新 兴市场股指基金 （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1%	1,716,100				
张贵勇	境内自然人	0.20%	1,666,69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杰	3,090,647			人民币普通股	3,090,647		

潘元庆	3,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000
俞建杨	2,0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4,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8,739	人民币普通股	1,888,739
谷耀山	1,783,575	人民币普通股	1,783,575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一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7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6,100
张贵勇	1,666,698	人民币普通股	1,666,698
郭亦馨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余达金	1,4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朱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1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85,547 股，合计持有 3,090,647 股；公司股东潘元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10,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合计持有 3,010,000 股；公司股东谷耀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1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68,475 股，合计持有 1,783,575 股；公司股东张贵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79,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87,698 股，合计持有 1,666,698 股；公司股东郭亦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 股，合计持有 1,600,000 股；公司股东余达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0,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55,600 股，合计持有 1,485,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26,417,919.39	826,296,478.16	57%	主要因为子公司东大收到客户承兑未到期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21,088,846.76	47,565,782.74	126%	主要因为滚动回款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650,625,361.66	172,212,446.92	-74%	主要因为预付货款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6,433,569.37	155,146,357.78	-60%	主要因为应交增值税及附加减少影响所致
预收账款	307,788,722.82	209,306,754.40	-32%	主要因为预收客户货款减少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85,906,120.23	45,666,504.47	-47%	主要因为应交增值税及附加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05,768,812.05	542,931,863.73	-58%	主要因为应付材料款减少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到期还款减少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997,000,000.00	354,000,000.00	-64%	主要因为偿还到期借款影响所致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292,944,917.76	6,088,460,098.51	53%	主要因为产品销量及价格均高于上年同期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8,582,560,664.18	5,560,781,636.04	54%	主要因为产品销量增加和原料同比价格上涨影响所致
税金及附加	140,753,227.19	97,553,081.84	44%	主要因为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其他税款转入税金及附加科目中核算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87,331,299.19	334,171,915.55	-74%	主要因为上年同期处置资产影响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9,239,028.89	6,497,288,494.51	37%	主要因为产品销量及价格均高于上年同期影响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6,188.60	125,590,301.02	-75%	主要因为上年同期收集团转款影响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9,569,157.75	5,486,822,528.91	46%	主要因为产品销量增加和主要原料同比价格上涨影响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0	-100%	主要因为上年同期收到基础配套费及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定期存款收回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300,821.34	368,386,758.67	-89%	主要因为母公司搬迁项目影响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246,000,000.00	-100%	主要因为上年同期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定期存款增加影响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210,000.00	-100%	主要因为上年收到融资租赁款及银行承兑贴现影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9,343,532.23	130,664,015.61	30%	主要因为支付2016年股东股利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沈阳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沈阳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沈阳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沈阳化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工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再从事与沈阳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沈阳化工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求沈阳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求与沈阳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沈阳化工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沈阳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沈阳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1、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全部新增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或流通，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自全部新增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	1、履行中。2、已完成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蓝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涉部分相关房产、土地后续处理事宜的承诺	1. 就坐落于蓝星东大溜国用（2013）字第 C008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之上的 7 处东大山庄房屋建筑物，蓝星集团承诺：①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交割日，该等房产如果仍未出售且未取得房产证的部分（以下称“标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将由蓝星集团以现金购买；②中发国际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交割日的上月月结日为基准日对标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蓝星集团就坐落于蓝星东大溜国用（2013）字第 C008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之上的 7 处东大山庄房屋建筑物处置的承诺已经完成。其余两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权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将以中国化工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同时，该转让价格如低于中发国际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无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估值，则转让价格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无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估值为准。 2. 就坐落于蓝星东大所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6处自建房屋、在建工程及25万吨聚醚多元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简称“技改项目”），蓝星集团承诺：因该等			
--	--	--	---	--	--	--

			房屋用地及报建问题导致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土地租赁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无法继续执行、因建设工程违规导致的罚款及建筑物强制拆除、租赁期限不能涵盖房屋预计使用寿命而导致的预期损失等，损失金额包括实际遭受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均由蓝星集团全额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由蓝星集团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沈阳化工股份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如上述损失金额低于中发国际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0018 号）中所确认			
--	--	--	---	--	--	--

			的对应房屋建筑物的估值，损失金额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房屋建筑物估值为准，补偿股份数量为实际损失金额与房屋建筑物估值孰高者除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4.46元/股）；②如因报建手续等问题导致25万吨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无法投产或被责令停产且未能在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恢复生产（以下简称“触发情形”），中发国际基于蓝星东大2013年度生产能力及成本费用水平评测，蓝星东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应调减为51,000万元，相较中发国际出具的			
--	--	--	--	--	--	--

			《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0018 号）蓝星东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1,203.99 万元，调减估值额为 20,203.99 万元，由蓝星集团 3 个月内（自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算）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沈阳化工股份全额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蓝星集团需补偿股份数量为调减估值额除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4.46 元/股）。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沈阳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			
--	--	--	---	--	--	--

			应调整，以上应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蓝星集团取得的股份总数。3. 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办理后续费用及相关税费均由蓝星集团全额承担。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东大持有的瑕疵房产转让及无偿使用的承诺	1. 严格履行《资产转让及无偿使用协议》及《资产转让及无偿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2. 因该等瑕疵房产导致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受到任何损失，均由蓝星集团全额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3. 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后续费用及相关税费均由蓝星集团全额承担。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根据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5 年度-2017 年度	履行中（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蓝星集团承诺蓝星东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拟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97.58 万元、7,826.07 万元和 8,790.33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8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9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